

山东省科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

地址：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 5001 号

邮编：250357

联系电话：0531-80687611

法定代表人：陈松岩

职务：院长

乙方：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创新谷 A-2 座

邮编：250300

联系电话：0531-87260656

法定代表人：邹美帅

职务：院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山东省科教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鲁教研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培养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建共赢”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在乙方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现就有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具体事宜协议如下:

一、设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联培基地)，并在乙方基地挂牌。

2.甲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选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到联培基地进行合作培养和工程实践。

3.甲乙双方以基地为依托合作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服务交通行业与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合作内容

1.联合培养专业硕士研究生所涉及的学科方向主要为机械工程、车辆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2.联合培养专业硕士研究生选拔标准和程序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计划纳入甲方研究生招生简章，乙方导师参与复试过程，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等内容的考查。

3.联合培养的目标是提高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使其掌握现代实验方法和手段，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进一步在专业领域深造的知识结构和科研能力。

4.研究生联培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甲乙双方导师共同负责联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科研、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工作。

5.联合培养的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并结合乙方条件安排部分专业实践在乙方进行。

6.联合培养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在乙方基地培养时间一般为 1 年

或 1.5 年，时间可根据项目进程协商确定。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需求选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
- 2.甲方负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乙方导师的聘任工作，达到条件要求的聘任为校外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并按规定支付报酬。
- 3.甲方导师应定期与乙方校外导师进行沟通，了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
- 4.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符合需求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到乙方单位就业。
- 5.甲方将联培基地作为办学资源共享共建，吸纳乙方校外导师参加甲方学科建设工作、课题研究和重要学术活动。
- 6.甲方负责承担联培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在甲方学校学习期间的安全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甲方研究生提供选题范围，并协助甲方指定校外导师。
- 2.乙方为甲方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实验场地与仪器设备等工作条件。
- 3.对甲方毕业的研究生，乙方具有优先选择权，可与甲方研究生预先达成就业协议。
- 4.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研究生每月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乙方相关制度执行。
- 5.根据保密要求，乙方可与甲方教师、研究生签署保密协议书。

6.乙方对甲方研究生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或科研工作期间提供劳动安全保护。

7.乙方负责承担联培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联培基地培训期间的安全责任。

五、知识产权

1.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双方导师共同为通讯作者，单位署名顺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科研奖励等科研成果，原则上以研究生承担科研项目的归属方为权属单位。

六、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及甲方研究生应严格履行所有相关保密规定。

2.对于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如果甲乙双方决定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在该技术成果被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公开前，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保密信息不得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悉。

4.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期满两年以内。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的，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长两年。

九、其他

- 1.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心理建设内容以及交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保管叁份，乙方保管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

代表签字：

2022年9月25日

乙方：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

代表签字：

2022年9月25日

